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sensetime.com。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並非美國投資者；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1)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其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補充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並非美國投資者；
- (xiii)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030.21	25,000	100,755.18	300,000	1,209,062.17	6,000,000	24,181,243.38
2,000	8,060.42	30,000	120,906.22	400,000	1,612,082.89	7,000,000	28,211,450.61
3,000	12,090.62	35,000	141,057.25	500,000	2,015,103.62	8,000,000	32,241,657.84
4,000	16,120.83	40,000	161,208.29	600,000	2,418,124.34	9,000,000	36,271,865.07
5,000	20,151.04	45,000	181,359.33	700,000	2,821,145.06	10,000,000	40,302,072.30
6,000	24,181.25	50,000	201,510.37	800,000	3,224,165.78	20,000,000	80,604,144.60
7,000	28,211.45	60,000	241,812.43	900,000	3,627,186.51	30,000,000	120,906,216.90
8,000	32,241.66	70,000	282,114.51	1,000,000	4,030,207.23	40,000,000	161,208,289.20
9,000	36,271.87	80,000	322,416.58	2,000,000	8,060,414.46	50,000,000	201,510,361.50
10,000	40,302.08	90,000	362,718.66	3,000,000	12,090,621.69	60,000,000	241,812,433.80
15,000	60,453.11	100,000	403,020.72	4,000,000	16,120,828.92	70,000,000	282,114,506.10
20,000	80,604.14	200,000	806,041.45	5,000,000	20,151,036.15	75,000,000 ⁽¹⁾	302,265,542.2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內的白表eIPO服務(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對可持續性的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支持可持續性。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於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按該條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包銷商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係統輸入其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面臨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3.99港元。閣下申請股份時，須就香港發售股份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的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或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及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中，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當日後的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按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公告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某些條件限制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B類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申請股款退回予閣下。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B類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於本公司在報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